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股票简称：丰华股份 编号：临 2016-05

上海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示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增持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财务顾问，出具了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增持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（2015年年度报告）》和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增持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（2016年一季报）》，上述持续督导意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